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年度及--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18號

電 話:(03)598-1100

目 錄

	項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	设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	责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	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	力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	是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	5附註			
(一)公司沿革	2		9	
(二)通過財務	务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	と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	0
(四)重大會計	十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21
(五)重大會計	料斷、估計及假設不確認	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	十項目之說明		23~	44
(七)關係人交	こ易		44	
(八)質押之資	译		45	
(九)重大或有	百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诺	45	
(十)重大之災	经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	と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据	弱露事項			
1.重大交	· 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47
2.轉投資	爭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	设資資訊		48	
4.主要服	足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管			49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

董 事 長: 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再生、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 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

世禾科技展發演與社會及子公司合物資本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 二十二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	
	資 產	金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u>%</u>	金 額	<u>%</u>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901	18	804,32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5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79,661	6	106,945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740	2	101,354	2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	-	43,2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691	2	77,01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六(四)及七)		469,582	9	451,418	9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467	-	3,025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4,105	3	135,458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420,522	9	389,12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943	-	3,56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8,704	3	120,42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099	1	43,17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204		41,540	1
		1	,788,291	37	1,588,148	33				760,328	<u>16</u>	782,483	<u>16</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8,438	4	151,506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326,896	7	455,47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	2,688,421	54	2,677,023	5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9,674	-	14,12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0,282	1	44,43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710	-	12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38,847	3	139,65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		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851	-	3,586	-				352,357	7	469,81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四)及八)		40,868	1	154,822	4		負債總計	1	,112,685	23	1,252,294	
		3	3,110,707	63	3,171,021	67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 本		567,749	12	567,749	12
							3200	資本公積		267,133	5	357,1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2,788	10	431,41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306	2	8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	2,458,640	50	2,213,237	46
									3	3,032,734	62	2,724,650	57
							3400	其他權益		(49,973)	(1)	(111,306)	
							3500	庫藏股票		(31,330)	(1)	(31,330)	<u>(1</u>)
								權益總計	3	3,786,313	77	3,506,875	74
	資產總計	\$	1,898,998	<u>100</u>	4,759,169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8,998	<u>100</u>	4,759,169	<u>100</u>

2호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mark>養報告附</mark>註) 主學哲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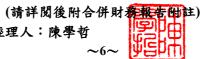
世禾科技服务事界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4000		<u>金額</u> <u>%</u>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575,405 100	2,288,5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1,636,964</u> <u>63</u>	1,432,547 63
5950	營業毛利	938,441 37	<u>856,014</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9,342 8	197,624 8
6200	管理費用	197,518 8	193,33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674 4	82,49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6)	2,676 -
	營業費用合計	<u>510,528</u> <u>20</u>	476,129 20
6900	營業淨利	<u>427,913</u> <u>17</u>	<u>379,8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574 -	7,4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2,233 -	1,93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0,783) -	(11,9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433 1	19,706 1
7100	利息收入	12,399 -	16,9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856</u> <u>1</u>	34,044 1
7900	稅前淨利	469,769 18	413,929 18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6,639 4	99,959 4
8200	本期淨利	<u>373,130</u> <u>14</u>	313,970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438 -	(220)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38	(22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333 3	(31,3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771 3	(31,526)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436,901</u> <u>17</u>	<u>282,444</u> <u>1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u>373,130</u> <u>14</u>	313,970 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u>436,901</u> <u>17</u>	<u>282,444</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6.63	5.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6.59	5.53



經理人: 陳學哲





世禾科技股務道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一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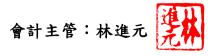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u> </u>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_	法定盈	特別盈		財務報表換算		
	,	股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469,586	394,924	110,540	1,972,920	(80,000)	(31,330)	3,404,389
本期淨利		_	-	-	-	313,970	-	-	31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_	-	-	-	(220)	(31,306)	_	(31,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313,750	(31,306)	-	28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9	-	(36,489)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_	-	-	(30,540)	30,5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12,474)	<u> </u>					(112,47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357,112	431,413	80,000	2,213,237	(111,306)	(31,330)	3,506,875
本期淨利		-	-	-	-	373,130	-	-	373,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2,438	61,333		63,7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	=	375,568	61,333	-	436,9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75	-	(31,375)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306	(31,3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89,979)	<u> </u>				<u> </u>	(89,97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267,133	462,788	111,306	2,458,640	(49,973)	(31,330)	3,786,3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陳學哲

甘仙雄兴佰日



世禾科技服务有现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 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9,769	413,929
調整項目:	Ψ	105,705	113,72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0,000	229,240
攤銷費用		30,610	31,3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6)	2,67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6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096)	(645)
財務成本		10,783	11,992
利息收入		(12,399)	(16,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433)	(19,706)
處分投資利益		(3,215)	(480)
其他		(115)	2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3,497	237,6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7,405)	(12.0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7,405)	(12,907)
按攤納後放今倒 里之並 融 貝 座 應 收 票 據 及 帳 款		43,270 (16,158)	(43,270) 3,192
其他應收款		(10,138)	(1,910)
存貨		1,353	(4,2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13,896	(28,3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4)	(31,609)
其他流動負債		(889)	26,6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850)	(92,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416	559,147
支付之利息		(10,783)	(11,992)
支付之所得稅		(82,014)	(100,0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3,619	447,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50.455)	(222.1.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6)	(328,142)
處分不動産、廠房及設備		351	2,4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6	1,41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2,611) 12,399	(59,402) 16,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rac{12,399}{(158,091)}$	(366,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0,091)	(300,081)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0,0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0,296)	(108,386)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	(4,479)
租賃本金償還		(4,143)	(4,036)
發放現金股利		$(1\hat{5}7,463)$	(179,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923)	(286,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973	(11,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5,578	(218,2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4,323	1,022,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901	804,323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成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組件之潔淨再生、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 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u>生效日</u>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 露」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 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 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 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 細分之指引。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 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金額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 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 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 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所持股權百	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12.31	112.12.31	說明
本公司	Skill High Management Limited(技高)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昌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昱科技)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	100.00 %	100.00 %	-
		件批發、維修及組裝等			
本公司	原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廣科技)	金屬製品製造業、回收	100.00 %	100.00 %	-
		貴金屬生產製造及化學			
		製品製造			
技高	Shih Full Management Limited(世富)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
技高	Shih Hang Management Limited(世夯)	<i>"</i>	100.00 %	100.00 %	-
技高	Shih Pu Management Limited(世莆)	<i>"</i>	100.00 %	100.00 %	-
世富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平)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零	73.58 %	73.58 %	-
		件潔淨、維修及再生等			
世夯	世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世平)	<i>"</i>	26.42 %	26.42 %	-
世莆	世田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廈門	<i>"</i>	100.00 %	100.00 %	-
	世田)				
深圳世平	東莞市世平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東莞	<i>"</i>	100.00 %	100.00 %	-
	世平)				
深圳世平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世正)	<i>"</i>	100.00 %	100.00 %	-
深圳世平	世巨科技(合肥)有限公司(合肥世巨)	<i>"</i>	100.00 %	100.00 %	-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 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 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 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 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合併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 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 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 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 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赚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3~56年
- (2)機器設備: 3~13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3~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 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 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 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 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 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 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 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 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 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 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 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 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 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 於保留盈餘。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 (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 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 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 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 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關聯企業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對Minerva Works Pte. Ltd. (Minerva)持有36.80%,剩餘股權63.20%係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無法取得過半之董事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

合併公司對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弘潔)之持股比例為35.71%,其剩餘股權均由單一股東所持有。

綜上,合併公司判斷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僅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 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 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若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合併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 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549,290	634,121
定期存款		300,527	154,84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附買回票券)		20,084	15,353
	\$	869,901	804,32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13.12.31	112.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_		
一可轉換公司債信用連結組合式投資商品	\$	10,054	7,028
結構式存款		28,870	12,201
基金受益憑證		240,737	87,716
	\$	279,661	106,945

- 1.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依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利益分別為2,096千元及64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3.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12.31	112.12.31
\$ -	43,270

- 1.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 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	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	\$	7,860	11,887
應收帳款		504,970	486,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58	226
減:備抵損失		(45,606)	(47,388)
	\$	469,582	451,41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34,767	0%~5%	847
逾期1~60天	25,906	0%~12%	3,037
逾期61~180天	18,082	0%~80%	6,842
逾期181~360天	6,921	50%~100%	5,368
逾期超過361天	3,326	100%	3,326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26,186	100%	26,186
合計	\$515,188		45,606
		112.12.31	
	 應收票據及	加權平均預期	備抵存續期間
	帳款帳面金額	信用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15,805	0%~5%	1,056
逾期1~60天	34,009	0%~12%	964
逾期61~180天	4,665	0%~80%	1,041
逾期181~360天	13,348	50%~100%	13,348
逾期超過361天	4,404	100%	4,404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26,575	100%	26,575
合計	\$ 498,806		47,388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7,388	45,064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06)	2,676
實際沖銷		(439)	-
外幣換算損益		663	(352)
期末餘額	\$	45,606	47,388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	13.12.31	112.12.31
製成品	\$	107,804	110,004
在製品		1,161	442
原物料		25,140	25,012
	\$	134,105	135,458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36,964千元及1,432,547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資訊

	<u></u>	<u> </u>
公司名稱	113.12.31	112.12.31
Minerva Works Pte. Ltd. (Minerva)	36.80 %	36.80 %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弘潔)	35.71 %	35.71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 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	額 \$_	113.12.31 188,438	112.12.31 151,506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損)益	\$	31,433	19,706
其他綜合損益	_	1,783	855
綜合損益總額	\$ _	33,216	20,561

3.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_	未完工程_	合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4,388	2,171,080	809,965	239,036	4,666	3,809,135
增添及轉入		-	30,834	169,476	48,665	16,812	265,787
處分及報廢		_	(133,247)	(47,007)	(43,661)	-	(223,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9,509	10,181	4,296	<u> </u>	43,9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84,388	2,098,176	942,615	248,336	21,478	3,894,993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4,388	1,681,660	601,377	240,304	383,636	3,491,365
增添及轉入		-	508,846	228,873	21,570	(378,970)	380,319
處分及報廢		-	(3,643)	(14,865)	(20,575)	-	(39,0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5,783)	(5,420)	(2,263)		(23,46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84,388	2,171,080	809,965	239,036	4,666	3,809,13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607,142	373,354	151,616	-	1,132,112
本期折舊		-	131,352	104,948	32,292	-	268,592
處分及報廢		-	(133,247)	(46,923)	(43,511)	-	(223,681)
減損損失		-	13,368	-	-	-	13,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6,978	6,286	2,917		16,1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25,593	437,665	143,314		1,206,57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509,172	309,500	139,861	-	958,533
本期折舊		-	105,023	80,299	32,804	-	218,126
處分及報廢		-	(3,643)	(13,210)	(19,532)	-	(36,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3,410)	(3,235)	(1,517)		(8,16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07,142	373,354	151,616		1,132,112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84,388	1,472,583	504,950	105,022	21,478	2,688,4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84,388	1,563,938	436,611	87,420	4,666	2,677,023
民國112年1月1日	\$	584,388	1,172,488	291,877	100,443	383,636	2,532,832

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u></u> ±	.地使用權	建築物	運輸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5,273	10,186	1,432	126,891
增添		-	10,173	-	10,173
減少		-	(10,186)	-	(10,186)
匯率影響數		4,023		<u> </u>	4,02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9,296	10,173	1,432	130,90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7,430	10,186	425	128,041
增添		-	-	1,432	1,432
減 少		-	-	(425)	(425)
匯率影響數	_	(2,157)	<u> </u>	<u> </u>	(2,15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15,273	10,186	1,432	126,89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3,939	7,922	596	82,457
本年度折舊		1,650	3,394	716	5,760
處 分		-	(10,186)	-	(10,186)
匯率影響數	_	2,588		<u> </u>	2,58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8,177	1,130	1,312	80,61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3,876	4,527	378	78,781
本年度折舊		1,442	3,395	643	5,480
處 分		-	-	(425)	(425)
匯率影響數	_	(1,379)	<u> </u>		(1,37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3,939	7,922	596	82,457
帳面金額:				_	_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1,119	9,043	120	50,282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41,334	2,264	836	44,434
民國112年1月1日	\$	43,554	5,659	47	49,260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 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 十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承租人於屆滿時具有延長期間選擇權。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4,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81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31,86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8,2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1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4,398
本年度折舊	5,6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97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3,01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0,325
本年度折舊	5,63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84,398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38,84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650
公允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38,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39,650

- 1.上列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與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 之租期1-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 2.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 3.上列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抵質押擔保。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	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20,385	106,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546
存出保證金		2,534	2,719
其 他		17,949	27,402
	\$	40,868	154,822

(十一)短期借款

	1	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_	5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合計	\$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0	680,000
利率區間		<u>-</u>	1.70%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	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88,100	488,396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500	87,5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28,704)	(120,422)
合計	\$	326,896	455,474
利率區間	1.8	32%~2.20%	1.70%~1.9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流動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3年。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3,467

非流動	\$ <u>5,710</u>	12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短期租賃之費用	113年度 \$ 69 \$ 3,418	112年度 90 4,06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3年度 \$ <u>7,630</u>	112年度 8,195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	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6,333)	(37,1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123	39,476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790	2,31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12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7,165	36,1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9)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65	5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經驗損益		-	(406)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9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_	(29)	87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_	36,333	37,165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 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476	38,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	1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359)	-	
利息收入		494	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500	24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123	39,47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	(29)	(37)
營業成本	\$	(20)	(28)
推銷費用		(5)	(5)
管理費用		(3)	(3)
研究發展費用		(1)	(1)
	\$	(29)	(37)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	1.250%	
未來薪資增加	3.75%	3.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 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3年12月31日	增办	2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801)	830		
未來薪資增加	\$	798	(774)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u>(870</u>)	903		
未來薪資增加	\$	868	(8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082千元及29,907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91,350	102,48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5,289	(2,522)
所得稅費用	\$ _	96,639	99,959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469,769	413,92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954	82,78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3,501)	(13,4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9,179	8,474
其 他		17,007	22,143
所得稅費用	\$	96,639	99,95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	員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56)		(2,930)		(3,586)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		(220)		(26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01</u>)		(3,150)		(3,851)
民國112年1月1日	\$	(605)		(2,868)		(3,4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1)		(62)		(11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656)		(2,930)		(3,58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え換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份額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2	13,758		14,12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13	4,441		5,55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75	18,199		19,67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771	13,758		16,529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09)			(2,40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2	13,758		14,120

4.本公司及子公司昌昱科技與原廣科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 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6,775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	<u>13.12.31</u>	112.12.31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4,570	354,54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18	1,218
逾期認股權		233	23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12	1,112
	\$	267,133	357,11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將資本公積89,979千元及112,474千元配發現金股利。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 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 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 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 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 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11,306千元及80,000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	股利			每股股利		
	(元	/股)	金	額	_(元/股)_	金	額
現金股利	\$	1.20	6	<u> 57,484</u>	1.20		<u>67,484</u>

(4)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之必要,而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庫藏股,民國一一年度執行買回共計538千股(計31,33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註銷之股數共計538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 基本每股盈餘:

	1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73,130	313,970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6,237	56,2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63	5.5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員工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3年度	112年度
\$_	373,130	313,970
	56,237	56,237
	361	540
_	56,598	56,777
\$_	6.59	5.53

(十八)客户合约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客戶合約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精密設備潔淨再生服務收入	\$ 2,306,433	2,132,355
商品銷貨收入	259,752	147,912
勞務收入	 9,220	8,294
	\$ 2,575,405	2,288,561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8,000千元及35,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600千元及6,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其他收入

	11	<u> </u>	
租金收入	\$	354	564
其 他		6,220	6,862
	\$	6,574	7,426
计利兰及 指生			

112年度

113年度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15	(213)
處分投資利益	3,215	48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0,421	1,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96	64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368)	-
其 他	 (246)	(257)
	\$ 2,233	1,936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半導體產業及面板產業客戶群,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前五大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1%及45%,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資產,因此,合併公司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其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 (3)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帷	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m) 10 (m)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455,600	469,542	136,503	333,03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740	99,740	99,740	-	-
租賃負債		9,177	9,402	3,602	5,800	-
其他金融負債		420,522	420,522	420,522		
	\$	985,039	999,206	660,367	338,839	

	帳	适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內	1-5年	5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011	50,011	-	-
長期借款		575,896	591,163	127,502	463,661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54	101,354	101,354	-	-
租賃負債		3,147	3,173	3,051	122	-
其他金融負債	_	207,634	207,634	207,634		
	\$	938,031	953,335	489,552	463,78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營運活動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因此產生外 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	整(千元)	匯率	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131	32.785	102,650	3,318	30.705	101,879	
人民幣		14,841	4.478	66,458	10,630	4.327	45,996	
非貨幣性項目								
採用權益法投資								
新加坡幣		2,166	24.13	52,276	2,116	23.29	49,291	
人民幣		30,407	4.478	136,162	23,623	4.327	102,2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59	32.785	5,197	30	30.705	921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兌新台幣之匯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39千元及1,4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112.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49,482	225,673		
金融負債			(50,000)		
	\$	349,482	175,673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48,093	651,516		
金融負債		(455,600)	(575,896)		
	\$	92,493	75,62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減少)分別為231千元及189千元,主要係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 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	價值	
泛词印兰比八人历什处员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_	_合 計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269,607	195,957	-	73,650	269,60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	10,054			10,054
小 計	\$ 279,661	206,011		73,650	279,6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9,9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					
係人)	469,582				
其他金融資產	1,943				
存出保證金	2,534				
	\$ 1,343,9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u> </u>				
負債					
銀行借款	\$ 455,6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740				
租賃負債	-				
	9,177				
存入保證金	77				
其他金融負債	420,522				
	\$ <u>985,116</u>				

		112.12.31								
			公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_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合 計_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99,917	87,716		12,201	99,917					
,	\$ 99,917	67,710	-	12,201	99,917					
個足綱 過過 個 五 被 公 九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7.029	7.029			7.029					
(中国代里◆玉麻貝座) 小 計	7,028	7,028		12 201	7,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 <u>106,945</u>	94,744		12,201	106,945					
按鄉朔伎 成本包里之並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4 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804,323									
按鄉湖後 成 本 供 里 之 並 融 資 產	42 2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	43,270									
悉收示據及限款(B關	451 410									
其他金融資產	451,4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4									
存出保證金	18,546									
行山体超金	2,719									
拉嫩似纸上上你里之人引	\$ <u>1,323,84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f (25.90)									
銀行借款	\$ 625,8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54									
租賃負債	3,147									
存入保證金	95									
其他金融負債	389,129									
	\$ <u>1,119,621</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 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 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12,201	48,488				
認列於損益	263	(152)				
購買/處分/清償	60,966	(35,981)				
匯率影響數	220	(154)				
期末餘額	\$ 73,650	12,201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上列被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第 三方定價資訊,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 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 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 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 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 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 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 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 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 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 債。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26%,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匯率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及其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50,000	(50,000)	-	-
長期借款		575,896	(120,296)	-	455,600
租賃負債	_	3,147	(4,143)	10,173	9,17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629,043	(174,439)	10,173	464,777
				匯率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12.1.1 40,000	<u>現金流量</u> 10,000	匯率變動 <u>及其他</u> -	<u>112.12.31</u> 50,000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				
	\$	40,000	10,000		50,000
長期借款	\$ \$_ \$_	40,000 684,282	10,000 (108,386)	<u>及其他</u> - -	50,000 575,8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名稱	
Minerva Works Pte Ltd.(簡稱Minerva公司)	關聯企業
南京弘潔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南京弘潔公司)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應收關	係人及	
	銷	<u>貨</u>		係人款項	
	113年度	112年度	113.12.31	112.12.31	
關聯企業	\$	27,907	3,263	1,043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201	27,039	
退職後福利		564	624	
	\$	25,765	27,663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訴訟、廠房押租保證金及業務往來保證金: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	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證金	\$	-	18,546
土地	銀行借款		550,538	550,538
建築物	銀行借款		384,898	409,785
		\$	935,436	978,86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2.31 \$ 120,457 111,212

(二)合併公司有與成都市雙流區人民政府簽訂投資協議,並約定取得位於雙流區西南航空港經濟開發區內約19,540.09平方公尺之項目用地,惟項目用地由成都市雙流區人民政府一次性以淨地掛牌、淨地出讓、淨地交付之方式公開掛牌出讓,合併公司依法參與競買,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目用地尚未完成公開掛牌出讓。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性 質 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1,645	245,324	706,969	436,591	229,147	665,738		
勞健保費用	38,830	17,826	56,656	37,740	17,370	55,110		
退休金費用	17,882	13,171	31,053	17,296	12,574	29,870		
董事酬金	-	7,798	7,798	-	6,683	6,6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872	15,640	44,512	25,665	12,794	38,459		
折舊費用(註1)	227,245	47,107	274,352	181,764	41,842	223,606		
攤銷費用	18,745	11,865	30,610	24,238	7,071	31,309		

(註1)未包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	高	
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		公允價值	持股比	単 備註
本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9	20,216	-	%	20,216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424	20,146	-	%	20,146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173	20,407	-	%	20,407	-	%
//	統一綜合證券人民幣	//	//	-	28,870	-	%	28,870	-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16	20,234	-	%	20,234	-	%
"	元大證券(圓裕一)-CLN	//	//	100	10,054	-	%	10,054	-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1,193	20,234	-	%	20,234	-	%
"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	1,615	20,136	-	%	20,136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559	20,168	-	%	20,168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543	20,166	-	%	20,166	-	%
昌昱科技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21	2,064	-	%	2,064	-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246	3,077	-	%	3,077	-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29	2,035	-	%	2,035	-	%
//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238	3,075	-	%	3,075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215	3,040	-	%	3,040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18	2,056	-	%	2,056	-	%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156	2,035	-	%	2,035	-	%
合肥世巨	中銀理財-"穩富"高評級開 放式2號	無	"	7,952	35,824	-	%	35,824	-	%
″	中銀理財-樂享天天2號	//	"	2,067	8,956	-	%	8,956	-	%
廣科技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	160	2,093	-	%	2,093	-	%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	"	118	2,057	-	%	2,057	-	%
//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121	2,059	-	%	2,059	-	%
//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164	2,058	-	%	2,058	-	%
//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193	3,046	-	%	3,046	-	%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143	2,022	-	%	2,022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20	2,021	-	%	2,021	-	%
//	合庫貨幣市場基金	//	"	143	1,512	-	%	1,512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與交易人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合肥世巨	1	券務收入	10,220	註3	0.40%			
1	本公司	合肥世巨	1	銷貨收入	16,246	註3	0.63%			
2	東莞世平	深圳世平	3	加工收入	23,842	註3	0.93%			
3	成都世正	合肥世巨	3	加工收入	12,825	註3	0.50%			
4	原廣科技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3,949	註3	0.54%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籍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技高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742,059	1,742,059	57,300	100 %	1,759,158	100 %	(38,608)	(38,608)	註1
"	昌昱科技	U 19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 件之批發及維修及組裝等	49,313	49,313	5,000	100 %	79,707	100 %	24,065	24,065	
"	原廣科技	台灣	金屬及化學製品製造業	17,310	17,310	1,500	100 %	24,918	100 %	7,968	7,968	
"	Minerva	11 / N= 1/2	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件之清洗、維修、買賣及組 裝等	11,538	11,538	405	36.8 %	52,276	36.8 %	3,267	1,202	註2
技高	世富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007,605	1,007,605	35,500	100 %	1,144,628	100 %	(32,771)	(32,771)	
"	世夯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431,744	431,744	14,100	100 %	404,159	100 %	(12,110)	(12,110)	註1
"	世莆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293,243	293,243	9,100	100 %	203,920	100 %	(7,848)	(7,848)	

註1:技高及世夯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截至報導日止,相關減資作業登記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2: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除該等個體外,其餘個體均為納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	重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	責金額	台灣匯出累		或間接投資	列投資	黄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医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1,529,740 (RMB352,150 千元)		1,456,159	-	-	1,456,159	(46,124)	100.00 %	(46,124)	1,518,851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387,970 (RMB89,312 千元)	(註2)	-	-	-	-	(3,527)	100.00 %	(3,527)	442,146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563,770 (RMB120,000 千元)	()	-	-	-	-	(13,249)	100.00 %	(13,249)	454,278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290,085 (RMB58,369 千元)	(註1)	290,085	-	-	290,085	(8,059)	100.00 %	(8,059)	200,670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618,139 (RMB143,072 千元)	(· /	-	-	-	-	(60,892)	100.00 %	(60,892)	460,564	
南京弘潔	半導體、光電設備及 零件潔淨、維修及再 生處理	210,530 (RMB47,459 千元)	(註2) (註3)	-	-	-	-	84,657	35.71 %	30,231	136,162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透過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列股權交易除南京弘潔係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46,244	1,746,244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 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	份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冠麟投貧	 股份有	育限公司				8,558,190	15.07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台灣地區					
	本公司		_原廣科技_	_大陸地區_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1,633	76,035	16,940	390,797	-	2,575,405
部門間收入	38,924	5,565	13,949	41,146	(99,584)	
收入總計	\$ 2,130,557	81,600	30,889	431,943	(99,584)	2,575,40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467,503</u>	29,147	9,416	(85,178)	7,025	427,913
				- 度		
		台灣地區				
	本公司	昌昱科技	原廣科技	_大陸地區_	調節及銷除	合_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80,974	68,228	13,406	425,953	-	2,288,561
部門間收入	26,469	2,411	15,626	45,604	(90,110)	
收入總計	\$ <u>1,807,443</u>	70,639	29,032	471,557	(90,110)	2,288,56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99,944	17,936	8,470	(53,413)	6,948	379,885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光電設備及零組件之潔淨再生、維修、買賣、研發設計、製造加工及組裝等業務,來自上述各項製造業務之收入、損益及可辦認資產佔各該項總額90%以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 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1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2 104 600	1 962 609
中國	\$	2,184,608 390,797	1,862,608 425,953
,	\$	2,575,405	2,288,561

(三)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B	*************************************	\$ <u>812,644</u>	
客戶B	<u>112年度</u> \$ 650,80	-	
客戶A	241,74		
	\$ <u>892,55</u>	<u>52</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432 號

(1)鄭安志

會員姓名:

(2)黄泳華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台省會證字第四五五五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044341 (2)北市會證字第 341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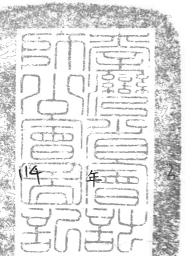
			1一月一十 日7 附初和
簽名式(一)	鄭矣志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黄泳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日